

#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伊犁州本级新建周转住房装修购置家具类采购

文件编号：YLCG-2024GK-001-1号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招标说明.....	4
第二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第四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8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1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11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11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11
第二章 开评标和定标.....	12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16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17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7
第二章 签订合同.....	18
合同格式范本.....	18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22
(一) 投标文件封面.....	22
(二) 投标文件目录.....	23
(三) 投 标 函.....	24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24
(五) 开标一览表.....	25
(六) 报价明细表.....	25
(七)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25
(八) 近五年类似业绩表.....	26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6
(十一)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27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	27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28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2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伊犁州本级新建周转住房装修购置家具类采购		
		编号	YLCG-2024GK-001-1 号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	金建强	联系电话	13201118777
3	集采机构	名称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1层		
4	招标内容	产品名称及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家具采购 1 批			307.824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30 分，技术和商务 70 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时间起 90 日内			
10	招标文件取得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11	招标文件取得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京时 10:30			
13	投标人资格审查时间	开标之后评标之前			
14	开评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a>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xjyl.gov.cn">http://ggzy.xjyl.gov.cn</a> ）			
16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			
1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项目质保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 年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 招标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参加伊犁州本级新建周转住房装修购置家具类采购的合格投标人。

#### 2、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2.2 “集采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独立组织招标的机构。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集采机构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有关附件范本格式

#### 5. 对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交货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5.2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同时将质疑答复抄送集采机构。

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二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8、投标资质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非中文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译文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提供缴纳税金和社保的凭证】；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扫描件；

说明：其中（1）-（7）为投标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8.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8.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招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9.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0、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10.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提交；

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0.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投标文件构成和编制顺序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1.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3 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影响中标结果。

## 12、投标截止时间

12.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2.2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1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集采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销。

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14、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 15、递交的招标投标电子响应文件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 16、投标报价

1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6.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6.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6.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6.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6.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6.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履约保证金**

1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家具类	参数规格	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1	沙发 (3+2+1人位)	材质:乌金玉,1人位:810×850×880mm; 双人位:1460×850×880mm; 三人位:1960×850×880mm; 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含沙发脚;软体为高级织物环保面料,透气性强,填充物为高密度聚氨酯泡沫材质海绵,富有任性、厚度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坐感舒适;纯实木面,颜色为浅胡桃色,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沙发脚高度约170mm。油漆为水性环保油漆。		组	72
2	客厅茶几	材质:乌金玉,1400×780×530mm; 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含茶几脚,纯实木贴面,颜色为浅胡桃色,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茶几脚高约170mm; 抽屉内部颜色与茶几整体颜色一致,抽屉滑轨为铁制滑轨,拉手为铜制、实木或铜木结合;		组	72



		油漆为水性环保油漆。			
3	电视柜	材质：乌金木，2200×410×510mm；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含电视柜脚，纯实木贴面，颜色为浅胡桃色，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电视柜脚高度约130mm；抽屉内部颜色与茶几整体颜色一致，合页为不锈钢门铰式自吸合页，抽屉滑轨为铁制滑轨，拉手为铜制、实木或铜木结合；油漆为水性环保油漆。		组	72
4	床	材质：乌金木，床 2170×1890×1010mm，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床头、床尾纯实木贴面，床头、床侧板、床脚均为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床板为原木色纯实木间隔式设计，间隔约60mm；床体颜色为浅胡桃色，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床脚高度约170mm；床体框架为嵌入式。油漆为水性环保油漆。		张	78
5	床垫	规格 1800×2000×220mm；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接近零甲醛）		张	78
6	床头柜(*)	*规格 480×390×420mm；乌金木框架榫卯结构，含床头柜脚，纯实木贴面，颜色为浅胡桃色，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床头柜高度约60mm；抽屉内部颜色与床头柜整体颜色一致，抽屉滑轨为铁制滑轨，拉手为铜制、实木或铜木结合。油漆为水性环保油漆。		张	150
7	餐桌椅 (1张桌子4把椅子)	材质：乌金木，餐桌 1350×820×760mm，餐椅 670×590×760mm；餐桌为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桌面和桌脚允许分离），纯实木贴面，颜色为浅胡桃色，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		套	72

		醛含量)；餐椅为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颜色为浅胡桃色，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餐椅面为平面加臀部设计曲线；油漆为水性环保油漆。			
8	床	材质：乌金木，床 2170×1590×1010mm，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床头、床尾纯实木贴面，床头、床侧板、床脚均为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床板为原木色纯实木间隔式设计，间隔约 60mm；床体颜色为浅胡桃色，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床脚高度约 170mm；床体框架为嵌入式。油漆为水性环保油漆。		张	72
9	床垫	规格 1500×2000×220mm；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接近零甲醛）		张	72
10	餐边柜	材质：乌金木，1200×390×850mm；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含餐边柜脚，纯实木贴面，颜色为浅胡桃色，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餐边柜脚高度约 160mm；抽屉内部颜色与餐边柜整体颜色一致，合页为不锈钢门铰式自吸合页，抽屉滑轨为侧式铁制滑轨，拉手为铜制、实木或铜木结合；油漆为水性环保油漆。		组	72
11	书桌椅 (1 张桌子 1 把椅子)	材质：乌金木，书桌 1600×750×760mm，椅子 670×590×760mm；书桌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桌面和桌脚允许分离），纯实木贴面，颜色为浅胡桃色，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抽屉内部颜色与书桌整体颜色一致，抽屉滑轨为铁制滑轨，拉手为铜制、实木或铜木结合；书椅为全实木框架榫卯结构，颜色为浅胡桃色，颜色应均匀，允许轻微杂色、黄芯、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民用家具环保标准（甲醛含量），书椅面为平面加臀部设计曲		套	78

		线；油漆为水性环保油漆。			
12	晾衣架 (电动)	全金属机身，主机尺寸 1000×330×80mm，整机尺寸 1800×480×200mm，整机收拢厚度 200mm，晾干间距 450mm，升降高度 1.1m，晾干配置 2×1.8m 衣杆+1×1.8 被杆+四根小横杆（四排母婴夹），晾孔个数：18×波浪晾孔，承重≥35 公斤，智能光源：渐明渐暗，遇阻保护：上升遇阻回落，下降遇阻回弹。		套	72
备注：1、本项目含安装及材料；2、带*号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商必须满足。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 1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预付 40% 货物款，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安装指定地点，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7%；剩余 3% 货物款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20、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 21、售后服务要求

21.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21.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21.3 供应商在疆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应是生产厂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

21.4 供应商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应立即响应（包括节假日）；对现场服务要求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服务。

21.5 提供两年驻场运维，上门服务，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支持服务，产品自发货验收之日起，三年免费维保，原厂安装服务，免费培训。

##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 22、评标委员会

22.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家具类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则变更为评审小组，负责项目的评审活动。

## 第二章 开评标和定标

### 23、开标

#### 23.1 组织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集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开标。

(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有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电子解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 开标时, 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 否则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2 资质审查

(1)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其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方可予以评标。

(2) 投标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资质要求”条款。

## 24、评标

### 24.1 评标依据

(1) 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集采机构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 评标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4.2 评标方法

#### 24.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 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4.2.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 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24.2.3 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 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 其中**技术、商务部分为 70 分, 报价分 30 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排列,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综合评标法**, 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排列,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明细
	合计		100		
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	2	综合评价	15	根据所投产品清单内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评分。	优于采购需求得 12-15 分,完全满足需求,得 11-8 分,部分符合得 1-7 分,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10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可行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较差 1-4 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3	产品质量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含激光LOGO标识和原厂包装)及产品结构图、用料说明图、实物图等,对响应产品设计新颖美观、选用材质、制作工艺、五金件质量进行评比	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正对性强、有品牌激光LOGO标识、原厂包装的得 9-12 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4-8 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企业实力	10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近三年家具类省级(含以上)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少一个扣 2.5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业绩	5	近三年在国内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为得分依据	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6	实施及售后服务	10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有项目组织及实施、质量保证计划、进度计划、售后服务及质保等内容,方案符合实际,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售后服务保障	方案完善得 8-10 分,一般得 7-2 分,较差的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设备先进性	8	将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设备(木工多轴钻床、电脑裁板锯、自动喷涂设备、木材水分测定仪等)先进性进行评比。注:提供生产制造商的设备资料、现场设备图片及发票复印件,如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属同类设备的视同符合对应评分指标,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同类设备的主要功能阐述以利于评标委员会判断。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或名称完全不符不得分。

(4)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①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a)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c)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a)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a)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c)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给予加分。

### 24.3 评标程序

#### 24.3.1 投标文件初审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集采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集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集采机构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投标价格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 ①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
- ②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③投标人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 ④有关培训计划；
- ⑤企业的类似业绩；
- ⑥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 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该及时向集采机构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集采机构的评标活动。

(5) 评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

(6) 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4.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5、定标

#### 25.1 采购结果确认和公告

(1) 集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集采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 25.2 中标通知书

(1) 集采机构在公告采购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 26、无效标

#### 26.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废标

#### 27.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 第一章 质疑处理

### 28、质疑提出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质疑答复

29.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29.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集采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5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29.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9.6.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29.6.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29.7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

## 第二章 签订合同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集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合同格式范本（仅供参考）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产品质保期\_\_\_\_\_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货到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

十一. 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初验条件：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部署到位，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2 终验条件：通过甲方初验后，试运行 36 个月，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满足甲方需求，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含中标方在本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的财务资料）。

13.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_\_\_\_\_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8.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18.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18.3 中标通知书；
- 18.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项目验收

#### 31、组织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1.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
<h1>投标文件</h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人/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影响中标结果)

- 1、投标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第三项】；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第四项】；
- 3、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4、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5、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扫描件）；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第九项】；
- 7、投标人提供缴纳税金和社保的凭证（扫描件）；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第十项】；
- 9、“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扫描件）；
- 10、近三年类似业绩；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第五项】；
- 12、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第七项】；
- 13、企业实力证明
- 14、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承诺详述、维修、运输、安装、培训等计划详述；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
- 17、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三) 投 标 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伊犁州\_\_\_\_\_项目（编号：YLCG-2024GK- 号）采购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进行投标。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YLCG-2024GK- 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YLCG-2024GK-001-1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六)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YLCG-2024GK-001-1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七)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YLCG-2024GK-001-1 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正/无/负)	说明

1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官方宣传彩图），若复制粘贴招标参数，按无效标处理。此表可延伸。

###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YLCG-2024GK-001-1 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此表可向下延伸。

###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语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或离开招标现场,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均价)的;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质疑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